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化廣場的工程範圍及相關項目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4/13 號)

督導小組成員主要就表演場地的設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興建可容納約一千人的表演場地；採用現代化設計，並參考海防博物館的天幕設計；採用古戲台設計以配合鄰近的譚公廟；加入漁民作業的元素；注意舞台的方向及高度限制；舞台配備化妝間或休息室；只提供基本設備，並由使用者因應需要自行設置燈光及音響系統等。

督導小組請部門參考上述意見後，於日後提交不同的設計方案供督導小組考慮。

督導小組備悉相關部門同意釋出工程範圍內預留作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的用地，亦建議相關部門遷移工程範圍旁邊一幅預留作海上垃圾收集站的用地。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將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中、英文名稱為「東區文化廣場」及「Eastern District Cultural Square」、擴展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的工程範圍至南面的愛秩序灣海濱花園花圃部分，以及於項目落成後，將文化廣場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